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連絡人：游雅鈞 02-23773011 轉 230
傳 真：02-27326906

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十七)會字第 17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 貴會研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本會建議修正條款及說明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覆 貴會 112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01 號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1120703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條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條款	本會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p> <p><u>二、履約標的屬規劃設計監造合併委任時</u> <u>(甲方擇一)</u></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預算百分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u>三、履約標的屬規劃設計監造個別委任時，(甲方個別擇一)</u></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預算百分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p> <p><u>二、履約標的屬規劃之部分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如契約不含細部設計服務，因無工程預算或底價，不應勾選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u>三、履約標的屬設計之部分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本會修正說明</p> <p>1.本會認為技術服務不只有單一化之選擇，應有組合將規劃設計監造合併列為選項。</p> <p>2.技術服務費用應該配合函釋，修改為工程預算作為服務酬金之依據。</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取消一、二兩款規定]</p> <p><u>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u></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u>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u></p>	<p>1. 取消一、二兩款：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除其他服務項目外，並未分列項目標的，無法執行減價收受；建議取消本罰則。</p> <p>2. 第九款：同原款文字。</p>

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 15 條第 5 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但屬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 15 條第 5 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但屬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3. 增加第十款：十、如因延工期，勢必造成規劃設計服務配合延長，應增加由於工程竣工時間超出原發包工程時，應另給付規劃設計之服務酬金。

<p>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十、如因延長工期，造成工程竣工時間超出原發包工期時，應另給付設計服務酬金，每日以設計服務費之 1%計算，作為增加日數之設計服務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p> <p>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達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六)之情形者。</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p> <p>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p>	<p>1. 配合第十六條第 1 款第 6 項，建議修正用語同步化，避免前後不一、差別待遇或徒增誤解。</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 ■ 天/□ 月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 ■ 天/□ 月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p>	<p>1. 工程竣工後，監造工作即結束。監造單為協助主辦機關驗收，應非監造服務。</p> <p>2. 為避免甲乙雙方修正圖面，要求所需作業時間過於僵化，應由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說明工作。</p> <p>3. 取消三、(三)：技術服務非工程案，無免計工作天以不得施作之情形。</p>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 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進度：__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竣工合格止，超出原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所載工期，監造服務費用依第 4 條第 7 款、第 9 款辦理。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退回修正、要求改善者，應以甲方通知函文到達次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其需退回修正者甲方應一次書面函告，於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說明工作。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 2 次為限。
 ……

三、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 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 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超出原工程契約所載工期，監造服務費用依第 4 條第 7 款、第 9 款辦理。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限期改正期間除甲方另有通知外，為 7 日，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 1 次為限。
 ……

三、

<p>(三)取消第三款、(三)規定] 三、(三)免計工作天之日，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作之監造作業外，以不得施作為原則。……</p>	<p>(三)免計工作天之日，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作之監造作業外，以不得施作為原則。……</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曆天或工作天】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 個日曆天或工作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曆天或工作天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 個日曆天或工作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 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曆天或工作天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 個日曆天或工作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甲方應一次書面函告，乙方應於收文次【日曆</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 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u>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工作時間之日數認定，過於僵化，應將日曆天或工作天並列。 2. 建築工程之簽證建築師及技師依建築法規定，其簽證項目應依建築法規定內容，非甲方指定或契約草案約定內容。 3. 非建築工程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簽證。

天或工作天起算，於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說明工作。

.....

十五、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 及項目： (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本契約屬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 及項目： (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監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之監造品管費用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一) 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

(二)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及通知查核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而無故缺席。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第三條附件二附表監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之監造品管費用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八、取消本款規定】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乙方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 3 倍之數額除以 30 代之；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p><u>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p> <p>.....</p>	<p><u>明)，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p> <p>.....</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u>規劃設計階段之履約期限以服務實施計畫書提送至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完成時為本階段總履約期限，逾期每日依各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服務契約價金之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監造階段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監督查核，不計算逾期。</u></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u>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之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u></p>	<p>1. 對於規劃設計之各分項工作遲延履約，其違約金應依據第五條附件 ，依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各項工作分別計算違約金。</p>

	<p>■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契約價金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p>	
<p>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p> <p>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u>其屬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u>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使用。</p>	<p>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p> <p>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 <u>(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 (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需具有原創性、人類精神上創作、具有一定表現形式及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屬之，例如僅翻拍或掃描，不具原創性或精神上創作非屬之)，請就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四)目勾選，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際技術服務契約慣例應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使用。 2. 智慧財產權其餘內容改列本條附件。 3. 如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視為細部設計之缺失，應以細部設計之服務酬金作為依據計算違約金。 4. 契約監造責任為原技服或工程契約期間之監造責任，變更監造工作應明確說明雙方另為協議，避免爭議。

<p>.....</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採購結算時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估算價金總額<u>百分之十</u>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u>細部設計部分價金</u>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u>細部設計</u>價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p> <p><u>十二</u>、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u>工程竣工止</u>；監造期間之變更工作責任由雙方協議。</p>	<p>文件)</p> <p>.....</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u>百分之五</u>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u>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u>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u>價金總額</u>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p> <p>十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u>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u>。</p>	
<p>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增加]</p> <p>(八)經甲乙雙方檢討同意增加工程經費</p>	<p>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1. 增加(八)：契約變更及轉讓應經檢討後，由甲乙雙方同意增加工程經費者。</p>

<p><u>需要者。</u></p> <p>甲方對於本款各目<u>應辦事項</u>，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主動提出變更契約，且乙方亦得主動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p>	<p>.....</p> <p>甲方對於本款各目<u>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u>，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p> <p>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增加]</p> <p><u>(一)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u></p> <p><u>(二)乙方得於通知甲方__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u></p> <p><u>(三)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u></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p> <p>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u>(一)乙方得於通知甲方__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u></p> <p><u>(二)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u></p>	<p>1. 增加十三、(一)：參考工程契約範本規定，增加第一目甲方延遲付款應給付遲延利息。</p>

<p>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五)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u>甲方及外聘委員</u>應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p>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三、(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u>委員</u>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p>	<p>1. 明確澄清爭議之甲方人員不應為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以符公平原則。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明定甲方及外聘委員應迴避。</p>																								
<p>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 規劃設計服務部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3 679 622 1409">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給付條件</th> <th>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20%</td> </tr> <tr> <td>設計規劃</td> <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 <td>10%</td> </tr> <tr> <td>基本設計</td> <td>甲方核定基本</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20%	設計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	20%	<p>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 規劃設計服務部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7 679 1216 1409">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給付條件</th> <th>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10%</td> </tr> <tr> <td>規劃</td> <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 <td>10%</td> </tr> <tr> <td>基本設計</td> <td>甲方核定基本</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	20%	<p>1. 參考非公共工程給付條件工程竣工後，應配合原契約範本之體例，規劃設計酬金尾款應於竣工後給付，而非工程驗收。</p>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20%																								
設計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	20%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	20%																								

	設計報告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後	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

	設計報告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工程驗收後	5%
驗收	驗收後	10%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

<p>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p> <p>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p> <p>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p>	<p>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p> <p>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p> <p>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p>													
<p>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給付條件</p> <p><u>一、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給付條件</u></p> <p><u>(一)甲方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給付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價金總額20%。</u></p> <p><u>(二)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個別完成報告或期中成果後，給付可行性研究或個別其他服務項目價金之 50%。</u></p> <p><u>(三)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個別完成審查或期末成果後，給付可行性研究或個別其他服務項目價金之 30%。</u></p>	<p>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p> <p><u>一、可行性研究</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2 679 1236 1217"> <thead> <tr> <th><u>階段別</u></th> <th><u>給付條件</u></th> <th><u>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td> <td><u>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td> <td></td> </tr> <tr> <td><u>期中報告</u></td> <td><u>甲方核定期中報告</u></td> <td></td> </tr> <tr> <td><u>期末報告</u></td> <td><u>甲方核定期末報告</u></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定給付條件，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期數。</u></p>	<u>階段別</u>	<u>給付條件</u>	<u>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u>	<u>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	<u>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		<u>期中報告</u>	<u>甲方核定期中報告</u>		<u>期末報告</u>	<u>甲方核定期末報告</u>		<p>1. 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合理給付條件。</p>
<u>階段別</u>	<u>給付條件</u>	<u>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u>												
<u>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	<u>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u>													
<u>期中報告</u>	<u>甲方核定期中報告</u>													
<u>期末報告</u>	<u>甲方核定期末報告</u>													
<p>第3條附件2</p>	<p>第3條附件2</p>	<p>1. 增加七、其他服務項目 23：提昇監造品管服務之品質時，</p>												

<u>附表 監造費用%法費用明細表</u> <u>七、其他服務項目費用服務項目 23 增列</u> <u>”監造品質費用”（包括監造單位之品管</u> <u>人員、職安衛人員及三級品管作業之費</u> <u>用）。</u>	<u>附表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u> <u>七、其他服務項目費用：</u>	增列對監造單位於履約標的監造品管工作給予合理之費用。
---	---	----------------------------

<u>七、其他服務項目費用：</u> 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22.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u>23.監造品質費用（包括監造單位之品管人員、職安衛人員及三級品管作業之費用）：</u>			
<input type="checkbox"/> <u>24.</u>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